

ICS 13.020.10
Z 0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1088—2014

工业园区循环经济管理通则

General guideline of circular economy management for industrial parks

2014-12-22 发布

2015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清华大学、山西省质量认证审核中心、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岳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、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付允、林翎、温宗国、刘玫、陈亮、武晋花、焦云、马庆、陈岳飞、高东峰、李会泉、吴丽丽。

工业园区循环经济管理通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工业园区循环经济管理的总则、方针、规划、实施、检查、改进等方面的要求。

工业园区不仅局限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国家级保税区、国家级进出口加工区和省级各类开发区,还包括工业集中区及以大型企业为核心的工业聚集区。

本标准适用于工业园区管委会(以下简称“管委会”)开展循环经济管理工作,以大型企业为核心的工业聚集区也可参照执行。

2 术语和定义

2.1

循环经济 circular economy

在生产、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进行的减量化、再利用、资源化活动的总称。其中,减量化,是指在生产、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;再利用,是指将废物直接作为产品或者经修复、翻新、再制造后继续作为产品使用,或者将废物的全部或者部分作为其他产品的部件予以使用;资源化,是指将废物直接作为原料进行利用或者对废物进行再生利用。

2.2

循环经济影响因素 circular economy impact factor for industrial parks

对工业园区生产、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进行的减量化、再利用、资源化活动具有或可能具有影响的要素。

2.3

循环经济方针 circular economy policy

基于循环经济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划、技术标准和工业园区循环经济发展现状,由管委会提出的关于循环经济和循环经济绩效的总体意图和方向。

2.4

循环经济产业链 industrial chain for circular economy

工业园区不同企业之间依据循环经济原理,以废物(副产品)交换利用为基础形成的链条式关联产业形态。

3 总则

本标准采用 PDCA 方法(见图 1),将工业园区循环经济管理工作置于不断循环的 PDCA 运行模式中。首先,管委会应根据园区产业链特点、空间布局、基础设施以及节能减排情况,提出园区的循环经济发展方针,明确园区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和方向。然后通过应用 PDCA 方法实现园区循环经济管理的持续改进。具体简述如下:

P——规划(Plan):根据工业园区的循环经济方针,识别工业园区的循环经济影响因素及其适用的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划、技术标准等进行具体的策划,制定园区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。